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主编 万鄂湘 张军

最新刑事法律文件 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编辑委员会

2005 · 10 (总第10辑)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主编 万鄂湘 张 军

最新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2005·10 总第10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编辑委员会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新刑事法律文件解读/万鄂湘,张军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编辑委员会.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5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ISBN 7-80161-943-9

I. 最… II. ①万…②张…③最… III. ①刑法-法律解释-中国 ②刑事诉讼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4.05
②D925.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01480 号

最新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2005·10 总第 10 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编辑委员会

责任编辑 范春雪 侯笑宇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25 85250518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字 数 120 千字
印 张 4.75
版 次 2005 年 10 月第 1 版 200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943-9/D·943
定 价 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出版前言

为更好地为司法工作与行政执法工作服务,为促进经济建设与发展服务,经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央有关部委同意,我国首套法规解读类连续性出版物《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于2005年元月起正式出版。

本丛书由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央有关部委领导担任主编和特邀顾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大法工委、公安部、司法部等有关业务庭室负责人、我国法律有关学科学术带头人等专家委员组成编辑委员会进行编撰。

近些年来,针对司法、行政执法实践中出现的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有关立法、司法和行政执法部门往往以解释、解答、批复、意见、通知、纪要等形式,出台大量的解释性法律文件,以弥补立法中的漏洞与缺陷,解决执法中的热点、疑点和难点问题。因此,如何正确理解与把握这些相关解释性法律文件的具体内容、理解与把握这些解释性法律文件与相关法律法规的相互关系,就成为广大司法、行政执法部门和经济管理部门特别关注的重大问题,亦是法律适用中亟需解决的焦点问题。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旨在解决上述重大问题与焦点问题。该丛书以“解读”为重点,通过对最新法律、法规特别是解释性法律文件的同步动态解读,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最新法律规范,及时解决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供了一个全方位、多层面的高速信息平台。其中,对最新法律文件的“解读”部分,由我国最高立法机关、最高司法机关、国务院及其部委,以及有关院校参与和熟悉该法律文件起草讨论的法律专家撰写,并开设专栏,针对读者提出的法律适用中的热点、疑点、难点问题进行专题解答,对相关新类型疑难案例进行点评。

本丛书与《司法文件选》相配套,优势互补,同时又是对《司法文件选》的拓展与深化。本丛书突出全、专、新、快、准

等特点,其栏目设置、编辑体例、出版周期均不同于出版界现有图书,弥补了法规汇编类出版物没有同步阐释、解读内容,而阐释、解读类图书出版周期长、空白点多且不连贯的缺憾。期望能以其作者队伍的权威性、法律文件的新颖性、解读内容的科学性、编排体例的实用性、出版发行的及时性等特色,成为广大读者理解与适用最新法律规范的良师益友。

《最新刑事法律文件解读》(2005·10 总第10辑)遵循丛书确立的宗旨和原则,按设置的相关栏目收录最新刑事法律文件、权威解读、问题解答、案例点评等文章共计34篇。其中收录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解读(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切实保障司法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紧急通知》、《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秋季行动的通知》、《陕西省涉案财物价格鉴定条例》、《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湖北省整规办 湖北省公安厅 湖北省监察厅关于印发〈关于及时移送涉嫌经济犯罪与渎职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的规定〉的通知》及解读、《上海法院量刑指南——毒品犯罪之一(试行)》及解读、《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浙江省公安厅〈关于村民委员会等村基层组织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犯罪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答〉》,法律适用热点、疑点、难点问题解答,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法学前言与新视点《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的罪与非罪》及2005年第3季度刑事法律文件导引。

本书按月出版,全年12辑,适合广大法官、检察官、警官、行政执法人员,企事业单位高层管理人员、律师、院校师生和其他法律爱好者等阅读使用。

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5年10月

目 录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抢劫、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意见（略）

（2005 年 6 月 8 日） （1）

【解读】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抢夺刑事

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下）

..... 最高人民法院刑二庭 顾保华 （1）

司法政策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切实保障司法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紧急通知

（2005 年 8 月 25 日） （19）

部门规章、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卫生部 公安部 国家工商总局 国家中医药局

关于开展严厉打击“号贩子”、“医托”专项

执法行动的通知

- (2005 年 10 月 5 日) (23)
- 农业部办公厅
- 关于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秋季行动的通知
- (2005 年 9 月 6 日) (26)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与解读

- 陕西省涉案财物价格鉴定条例
- (2005 年 7 月 30 日) (31)
-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江西省开展打击商业欺诈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 (2005 年 8 月 22 日) (39)
-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2005 年江西省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意见
- (2005 年 8 月 22 日) (45)

地方司法业务文件与解读

-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湖北省整规办 湖北省公安厅
湖北省监察厅
- 关于印发《关于及时移送涉嫌经济犯罪与渎职贪污
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的规定》的通知
- (2005 年 8 月 18 日) (52)

【解读】

解读《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湖北省整规办、湖北省公安厅、湖北省监察厅〈关于及时移送涉嫌经济犯罪与渎职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的规定〉》

.....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徐国华 樊晓萍 (58)

【相关链接】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

(2001年7月9日) (61)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征询对《关于在行政执法中及时移送

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试行)》

(征求意见稿) 意见的公告(略)

(2005年6月29日) (66)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全国整规办 公安部 监察部

关于在行政执法中及时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

规定(试行)(征求意见稿)(略) (66)

人民检察院办理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

犯罪案件的规定

(2001年9月10日) (67)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

征求意见 最高人民检察院 朱孝清 (71)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上海法院量刑指南——毒品犯罪之一(试行) (72)

【解读】

解读《上海法院量刑指南——毒品犯罪

之一(试行)》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一庭 周芝国 程敬文 (81)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试行《上海法院量刑指南——毒品

犯罪之一》的补充通知

(2005年3月23日) (88)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浙江省公安厅

关于印发《关于村民委员会等村基层组织人员利用 职权实施犯罪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答》的通知 (2005年7月27日)	(97)
---	------

法律适用热点、疑点、难点问题解答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为了单位的利益而滥用职权 或者玩忽职守，是否属于《刑法》分则 第九章规定的“徇私舞弊”？	专家顾问组 (100)
如何界定和理解行贿罪构成要件中的 “谋取不正当利益”？	专家顾问组 (101)
采取贪污手段侵吞的公款用于行贿， 定一罪还是数罪？	专家顾问组 (103)
如何认定挪用公款的用途？以实施“非法活动”或者 “营利活动”为目的挪用公款，但尚未投入 实际使用的，如何处理？	专家顾问组 (104)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尹开华、李彬非法买卖爆炸物案	(106)
【点评】	
非法买卖爆炸物用于生产且未造成任何危害后果 不属情节严重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邹晓瑜 (108)
叶某设计让袁某强奸无性防卫能力女性案	(111)
【点评】	
叶某构成袁某强奸犯罪的片面共犯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 张寿荣 (111)
穆文军在列车上盗窃抗拒抓捕案	(116)

【点评】

- 盗窃未遂后为抗拒抓捕而当场使用暴力是否
构成抢劫罪 长沙铁路运输法院 杨才清 (118)

法学前沿与新视点

- 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的罪与非罪
.....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邹晓瑜 张庆国 (122)

刑事法律文件导引 (2005 年第 3 季度)

- 法律、法律性文件导引 (132)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导引 (132)
司法业务文件导引 (133)
部门规章、规章性文件导引 (133)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抢劫、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意见（略）^①

（2005年6月8日 法发〔2005〕8号）

【解读】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下）

最高人民法院刑二庭 顾保华

编者按：为使读者更好地理解 and 掌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的精神与内涵，特请意见的起草人最高人民法院刑二庭顾保华撰写《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① 具体内容请详见《最新刑事法律文件解读》（2005·9 总第9辑）第1页。

问题的意见》》。全文共分10个问题。一、关于“入户抢劫”的认定；二、关于“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的认定；三、关于“多次抢劫”的认定；四、关于携带凶器抢夺的认定；五、关于“转化抢劫”的认定；六、关于抢劫犯罪数额的计算；七、关于抢劫特定财物行为的定性；八、关于抢劫罪与相似犯罪的界限；九、关于抢劫罪既遂、未遂的认定；十、关于驾驶机动车、非机动车夺取他人财物行为的定性。由于篇幅所限，本丛书分两次刊登解读内容，第9辑刊登一至五，本辑刊登六至十。

六、关于抢劫犯罪数额的计算

关于抢劫信用卡犯罪需要注意把握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抢劫信用卡构成抢劫罪不以使用、消费为前提条件。抢劫罪侵犯双重客体，既侵害公私财产权益，又侵害公民人身权益。因此，抢劫罪与盗窃罪、诈骗罪等其他侵犯财产犯罪不同，抢劫对象价值的大小，一般不影响抢劫罪的构成及既遂形态。信用卡作为一种有价证券可以成为抢劫罪的对象，抢劫信用卡后是否使用、消费，不影响抢劫罪的成立。第二，抢劫信用卡使用、消费的数额应作为量刑的情节予以考虑，而无须另定他罪实行数罪并罚。司法实践中对于抢劫信用卡后使用、消费的行为应如何定性存有争议。一种观点认为应以抢劫罪与信用卡诈骗罪数罪并罚，理由是：信用卡属于有价证券，可以成为抢劫犯罪的对象，行为人以暴力或胁迫方式劫取信用卡，侵害他人财产和人身权益，构成抢劫罪；行为人利用信用卡骗取金融机构或他人的信任进行消费的，符合《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属于冒用他人信用卡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侵害了金融市场秩序，又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应数罪并罚。我们认为，行为人使用暴力或暴力胁迫的方法劫取他人信用卡使用、消费的，其使用、消费信用卡的数额可以作为抢劫犯罪的数额，其行

为可以纳入抢劫罪的评价范围，不再另行以他罪评价。如果数罪并罚，将不适当地加重处罚，导致量刑失衡。第三，抢劫信用卡的犯罪数额应以行为人实际使用、消费的数额计算。一般说来，信用卡具有消费支付、信用贷款、转账结算、存取现金等功能，但又不完全等同于财物本身。行为人只有在知晓密码或使用身份证等证明文件的情形下，信用卡的上述功能才能够实现，信用卡的经济价值才能体现。因此，行为人非法占有了他人的信用卡，并不意味着其已实际非法占有了信用卡中的全部钱款。由于抢劫罪的数额对于量刑影响较大，对于抢劫信用卡的数额计算应具体分析，才能做到罪刑相适应。根据《两抢意见》第六条第一款规定，抢劫信用卡使用、消费的，其实际使用、消费的数额为抢劫数额。对于所抢信用卡数额巨大，但未实际使用、消费或者实际使用、消费数额未达到巨大标准的，无论是因被害人采取挂失等方法使得行为人无法使用、消费还是基于其他原因，不适用“抢劫数额巨大”的法定刑。

对于抢劫存折、机动车辆的数额计算也应坚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原则，可以具体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予以计算。对于抢劫活期存折、已到期的定期存折，因其不需任何证明即可提取，与直接占有他人财物没有很大区别，可按照票面数额计算；对于抢劫未到期的存折的，则应按照实际兑现的数额认定。

对于劫取机动车辆当作犯罪工具或者逃跑工具使用的行为如何定性，是司法实践中有争议的问题。一种意见认为：行为人劫取机动车辆的目的并不是为了非法占有，而只是临时使用，一般会将其丢弃，这种行为不符合抢劫罪的特征，不宜以抢劫罪定罪处罚。我们认为，对这种行为应以抢劫罪定罪处罚。理由是：第一，符合抢劫罪的构成要件。行为人以暴力或胁迫的方法劫取机

动车辆的行为并不是出于法律意义上的“使用”目的，而是将其作为实施其他犯罪的工具非法占有，一般用后即予毁弃，基本上不存在返还的情形，本质上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客观上侵害了他人的人身、财产权益，符合抢劫罪的特征。第二，符合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对于为了盗窃其他财物或实施其他犯罪盗窃机动车辆的行为应以盗窃罪定罪处罚或以盗窃罪与所犯之罪实行数罪并罚。据此，《两抢意见》第六条第二款规定，“为抢劫其他财物，劫取机动车辆当作犯罪工具或者逃跑工具使用的，被劫取机动车辆的价值计入抢劫数额；为实施抢劫以外其他犯罪劫取机动车辆的，以抢劫罪和实施的其他犯罪实行数罪并罚。”

七、关于抢劫特定财物行为的定性

司法实践中，对于法律禁止私人持有、占有的物品能否成为抢劫罪的对象有一定的争议。有的观点认为，对于法律禁止普通公民拥有的物品，公民不拥有所有权。违禁品既然是法律所禁止的东西，当然也就不具有财物性，不属于“他人财物”的范畴，不能成为抢劫罪的对象。我们认为，抢劫罪的对象并不仅仅是指他人的合法财产，他人违法持有、占有的、在法律意义上属于国家所有的违禁品，本质上仍然属于“他人财物”的范畴，也应属于抢劫罪的对象。应该注意的是，抢劫罪中的“他人财物”是相对于行为人而言的，且范围不限于具体的个人物品，也包括单位、集体和国家的物品。无论行为人是否明知该物品的所有权属关系，只要其主观上明知该物品不属于自己所有或合法持有，以暴力或暴力威胁的方法非法占有，就符合抢劫罪的特征。事实上，我国《刑法》已明确对于抢劫违禁物的行为予以定罪处罚，如《刑法》第一百二十七条将抢劫枪支、弹药等行为规定为抢劫枪支弹药罪。《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毒品犯罪案件工作座谈

会纪要》对抢劫毒品的定性作出了相关的解释，应比照执行。当然，由于违禁品不具有合法的流通性，不宜认定其具有经济价值，对于行为人以抢劫罪定罪，难以认定具体的抢劫数额，一般也不应适用抢劫数额特别巨大的条款。但是，行为人抢劫违禁品的数量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其主观恶性的深浅以及客观危害的大小，可以做为量刑情节加以考虑。据此，《两抢意见》第六条第一款规定：“以毒品、假币、淫秽物品等违禁品为目标，实施抢劫的，以抢劫罪定罪；抢劫的违禁品数量作为量刑情节予以考虑。抢劫违禁品后又以违禁品实施其他犯罪的，应以抢劫罪与具体实施的其他犯罪实行数罪并罚。”

关于抢劫赌资、赃物的认定需要注意两个问题：一是根据《两抢意见》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于抢劫他人用于赌博的赌资、赃物的行为应如何定性。有的观点认为：对于赌资、赃物等物品，因为其来源具有不法性或犯罪性，属于不受法律保护的物品，不能成为抢劫罪的对象。否则就是保护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人的权益。我们认为，对于抢劫赌资、犯罪所得的赃款赃物的，应以抢劫罪定罪处罚。不是属于行为人合法所有、持有的财产，行为人通过暴力或暴力威胁的手段而获取的，就有可能构成抢劫罪。赌资和赃物属于“持有或占有的来源具有违法或犯罪性”的财物，但法律并不因此就允许其他行为人以严重危害社会的方法任意地占有该财物。虽然赌资和赃物在法律意义上不属于被抢劫人所拥有，其所有权应属于国家或其合法所有人。但所有权权属的改变应当依照一定法定的程序进行。在这种既有状态未改变之前，任何个人在没有法律依据的情况下无权擅自改变。行为人以暴力、威胁方式改变赌资和赃物等的权属状态，严重侵害了他人人身、财产权益，仍然符合抢劫罪的本质特征，因此，赌资、赃物可以成为抢劫罪的犯罪对象。二是根据《两抢意见》的规定，“行为人仅以其所输赌资或所赢赌债为抢劫对象

的，一般不以抢劫罪定罪处罚。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刑法的相关规定处罚。”不同的意见认为：既然行为人明知自己从事了非法的赌博活动，且非法活动产生的财物占有状态转移的结果不受法律保护，其通过暴力、威胁方式劫取所输赌资或所赢赌债，严重侵害了他人的人身、财产权益，符合抢劫罪的本质特征，应以抢劫罪定罪处罚。我们认为：赌博活动是一种违法活动，赌博参与者的赌资依法应予没收，在法律意义上属于国家所有。但是对于仅以所输赌资或所赢赌债为抢劫对象的，行为人主观上对于所输赌资或所赢赌债的性质毕竟不像抢劫罪中对于“他人财物”的性质那样认识的清晰和明确，其主观故意的内容与抢劫“他人财物”有所不同，综合考虑其主观故意和客观危害性，一般可不以抢劫罪定罪处罚。当然，在此过程中，对他人构成人身伤害或非法拘禁等其他犯罪的，可以依照故意伤害罪或非法拘禁等罪名定罪处罚。

根据《两抢意见》第六条第三款的规定，“为个人使用，以暴力、胁迫等手段取得家庭成员或近亲属财产的，一般不以抢劫罪定罪处罚，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刑法的相关规定处理。教唆或者伙同他人采取暴力、胁迫等手段劫取家庭成员或近亲属财产的，可以抢劫罪定罪处罚。”

这样规定的理由是：首先，家庭和亲属间的财产关系附属于血亲关系，家庭成员和近亲属对于家庭财产享有一定的共同管理、使用的权利。其性质与抢劫罪中“他人财物”有一定的区别。其次，从刑事政策上考虑，一般说来，家庭成员或近亲属间的财产秩序由家庭内部维持，更有利于社会秩序的稳定。再次，符合相似司法解释的精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四）项规定：“偷拿自己家的财物或者近亲属的财物，一般可不按犯罪处理；对确有追究刑事责任必要的，处罚时也应与在社会上作案的有所区别。”参照

上述规定，对于出于个人使用的目的，以暴力、胁迫等手段取得家庭成员或近亲属财产的，一般可不以抢劫罪定罪处罚。但是如果构成伤害、非法拘禁等侵害人身权益犯罪的，则不因其具有亲属关系而阻却刑事责任，应以相应的罪名定罪处罚。如果行为人为人教唆或者伙同他人采取暴力、胁迫等手段劫取家庭成员或近亲属财产的，其社会危害性明显增大，可以抢劫罪定罪处罚。

八、关于抢劫罪与相似犯罪的界限

(一) 关于冒充正在执行公务的人民警察、联防人员，以抓卖淫嫖娼、赌博等违法行为为名，非法占有财物的行为定性

《两抢意见》第九条一规定：“行为人冒充正在执行公务的人民警察‘抓赌’、‘抓嫖’，没收赌资或者罚款的行为，以招摇撞骗罪从重处罚；在实施上述行为中使用暴力或者暴力威胁的，以抢劫罪定罪处罚。行为人冒充治安联防队员‘抓赌’、‘抓嫖’、没收赌资或者罚款的，以敲诈勒索罪定罪处罚；在实施上述行为中使用暴力或者暴力威胁的，以抢劫罪定罪处罚。”不同的观点认为，行为人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故意，客观上冒充警察或治安联防队员等执法人员，是因为这些人员拥有合法的实施暴力的权利，行为人借此使受害人受到精神强制，从而非法占有财物。受害人也认识到如果不交出财物的话，这种难以抗拒的“合法的暴力”可能会当场发生。因此，此类行为符合抢劫罪中“以当场实施暴力相威胁”的特征，应以抢劫罪定罪处罚。我们认为，对于行为人冒充正在执行公务的人民警察、联防人员，以抓卖淫嫖娼、赌博等违法行为为名，非法占有财物的，如果没有使用暴力或者暴力威胁的，不宜以抢劫罪定罪处罚；如果使用暴力或者暴力威胁的，应以抢劫罪定罪处罚。理由是：第一，行为人冒充正在执行公务的人民警察、联防人员，“抓赌”、“抓嫖”、没收赌资或者罚款不符合抢劫罪中“以当场实施暴力相威胁”的特征。抢劫罪“以当场实施暴力相威胁”中的暴力